

立招墾字人北投社番土目大霞。有應份樹頭埔一段，坐落土名旧社林，東至福仔埔，西至烏目埔，南至溝，北至溝為界，四至明白。樹木森林今因不能自墾，情願因乾隆八年招得漢人林喬官前去開墾樹頭、青埔，自備糧工種子，經耕至六年成園。因十四年乏銀應用，收過原佃埔抵銀十五元正，當日三面言議遞年納糖租拾斤，日後有水灌溉開成水田清丈，照甲納租，佃人不得未言，業主不得起佃別耕，永付喬子孫永遠耕作掌管為業，任從頂退他人，業主不得異言生端，不得增添找價，不得贖回之理。此係埔大霞自己物業，與番親人等無干，如有不明等情，霞抵當不干墾人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反悔。

今欲有憑，立墾字一紙，永付執為炤。

即日收過原佃埔抵銀拾伍員正，再炤。

代書人 陳必岱

中見 番大耳

乾隆拾肆年拾月

日立招墾人 北投社土目大霞

內註「旧」字一字

